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民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 16 歲其意思能力顯有不足，然甲欲書立遺囑，其父某乙擔心甲所立遺囑內容將損及甲之權益，乃聲請法院對甲為輔助之宣告，並由乙擔任輔助人。試問：法院應否准許？
- 二、甲男乙女為青梅竹馬，原已論及婚嫁，然因家道中落，乙女奉父母之命與富商丙結婚，富商平時忙於工作，乙女婚後常與甲男私會，不久丙發現乙女已懷有甲男之子 A，勸乙墮胎，乙不願乃對丙提起離婚之訴。試問：法院應否准許？又 A 子如何認祖歸宗？
- 三、A 法人之董事長甲代表該法人與另一法人訂立契約結束後，駕車返回法人之主事務所，途中不慎撞傷行人乙，而自己的車也有稍微毀損。試問：甲撞傷乙，其法人是否應負責任？
- 四、甲委託乙律師代為簽訂購買 A 房子的買賣契約，約定支付乙萬元的報酬。在簽約時，因乙的疏於注意，竟然在契約上寫成購買 B 房屋。試問：乙的行為是否違反委任契約的注意義務？若甲因而受有損害，乙應否負賠償責任？